

【舊生用】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中華大學創新產業學院 學分班報名表

報名班別：碩士學分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分班 大學部學分班 隨班附讀 其他：

姓名			學號					
連絡電話	(手機)					(FAX)		
	(公司)					(住家)		
E-mail address								

選 讀 科 目

課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	學分數	系所別	課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	學分數	系所別
科目名稱		時數		科目名稱		時數	
課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	學分數	系所別	課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	學分數	系所別
科目名稱		時數		科目名稱		時數	
課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	學分數	系所別	課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	學分數	系所別
科目名稱		時數		科目名稱		時數	
課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	學分數	系所別	課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	學分數	系所別
科目名稱		時數		科目名稱		時數	
課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	學分數	系所別	課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	學分數	系所別
科目名稱		時數		科目名稱		時數	

全部費用	介紹人簽名	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		登入經濟部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
※注意事項：(請務必詳閱後再簽名)

- 1、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，**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、助學貸款或簽證**，學員繳交之學費亦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申報「列舉扣除額」中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→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經教育部認可大專以上院校的教育學費」欄內，請學員謹記。
- 2、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一經查明，取消學員資格。
- 3、本院保有學員入學就讀資格之最後審核權，不得異議。若招生人數不足，則不開班，所繳費用全數退還。
- 4、課程及上課時間依開學後實際排課為主。學員上課出席紀錄以課堂點名為主，未點到者該堂課以缺課論。
- 5、推廣教育學分班(含隨班附讀)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，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其經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- 6、參加本校課程，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、經濟部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時數，請於報名時勾選是否需登錄。
- 7、退費規定：
 - I、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。
 - II、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。
 - III、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8、推廣教育課程選讀期間如遇天然災害(包括颱風、地震與洪水等)，選讀課程當天上課與否，請學員依上課地點地方政府公布：「高中職以上學校是否停課」為標準，當天課程若暫停，本校不補課亦不退費。
- 9、報名參加本院大學部八十學分班隨班附讀學員，依本院 96.09.05 九十六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「大學部 80 學分班隨班附讀全修生」專案計畫，須加收學雜費新臺幣 5 仟元整。隨班附讀全修生能享受與正式學生相同的待遇：
 - 一、設置專責導師，建立輔導系統，包含學員品德管理、生活、課業及生涯的輔導，導師職責的制度，乃在於學員的心裡較有歸屬感，而且使每位學員能從導師的輔導中，獲得最有利的資源與協助。
 - 二、進入圖書館借閱書籍免收保證金，相關規定請依『中華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』。
 - 三、提供個人 E-MAIL 帳號，免費使用電算中心的各項資訊服務。
 - 四、使用健康休閒中心設備，享有與本校學生相同的收費標準，收費標準請依『中華大學健康休閒中心各種學員身分收費標準』。
 - 五、游泳池使用收費標準，與本校學生相同，收費方式請依『中華大學游泳池收費標準』。
 - 六、修業期間，選讀課程全部及格通過者輔導升學。
 - 七、單一報名服務窗口，選讀課程與正式學籍學生相同，沒有脫節的問題。
 - 八、協助外地學員申請本校宿舍，學生宿舍分配完畢後如還有床位，具備有遞補住宿資格。
 - 九、為使學生有更好的服務品質，密切與各系、計算機中心、圖書館、學務處等單位保持聯繫。

◎我已同意以上注意事項： _____ (請以正楷簽名)

☎創新產業學院 FAX：03-518-6252